**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5年度非海班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单位：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和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2023-2025年度非海班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YZB20230428022**

**2、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2023-2025年度非海班体检项目

**3、交付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4、磋商范围：**2023、2024、2025年度非海班新生体检服务，约3300人/年；重点地区老生约1200人，重点地区新生约400人，具体以2023、2024、2025年度非海班新生实际报到数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体检服务，体检结束后15日内出具全部总体检报告。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5、服务期：**三年

**6、预算金额：**人民币87万元/3年。

**7、最高限价：**1-8项体检项目合计单价为人民币86.00元/人，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1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2年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持有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文件组成”。**

**三、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评标方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磋商文件。

**五、磋商文件领取**

1、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自行下载。

2、领取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5月16日。

**六、磋商文件递交**

（1）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 5 月 16 日 9 时30分，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西大门外北侧创业园南楼一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查老师

联系方式：0513-85960897

代理机构：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紫琅科技城11A六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361800206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3094920700@qq.com**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为获取编制磋商文件及报价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有关费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供应商现有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推断和结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3、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4、磋商报价包含本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设备成本、检验检测费、进出场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9、本次报价以单价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磋商文件组成”编写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磋商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明确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磋商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磋商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4、未按照以上密封或盖章要求，代理公司将拒绝签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 5 月 16日 9 时30分，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西大门外北侧创业园南楼一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磋商有效期**

磋商文件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九、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提交给磋商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转账至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后无任何遗留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2、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被确认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4500元人民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说明 | 参与人员 |  |
| 1 | 普检体检费 | 不另收诊察费，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 新生 | 1-8项体检项目合计单价限价86元/人 |
| 2 | 血细胞分析 |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
| 3 | 血清丙氨酸氨  基转移酶测定 | 速率法 |
| 4 | 尿素测定 | 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 |
| 5 | 肌酐测定 | 酶促动力学法 |
| 6 | 血清尿酸测定 |  |
| 7 | 静脉采血 | 含一次性采血器、注射器、一次性止血带等特殊性  消耗材料 |
| 8 | 数字化摄影（DR） | 不得加收滤线器（210102-b）,曝光不得超过2次，含数据采集、存贮、图像显示 | 新生、**重点地区老生（不包含在体检单人限价内，按成交单价另行结算）** |
| 9 | 结核菌素试验 | 结核菌素试验有问题的学生主动提供后续服务 | **重点地区新生** | **不包含在体检单人限价内，按成交单价另行结算** |

**注：上述表中所列项目为必须检查项目。**

**二、活动人数**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6元/人，2023、2024、2025年度非海班新生体检服务，约3300人/年；重点地区老生约1200人，重点地区新生约400人，具体以2023、2024、2025年度非海班新生实际报到数为准。重点地区老生约1200人数字化摄影（DR）及重点地区新生约400人结核菌素试验，按成交单价另行结算。

**三、其他服务**

1、成交供应商提供体检服务是到校驻场服务，现场每天最少提供2辆移动胸片车。

2、有承担大型体检任务的技术力量，并自有体检所需一切仪器、设备、物品且必须具备由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须提供医务人员30人及以上，且具有医疗机构人员医师资格证书，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4、体检完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清理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

5、成交供应商应合理布置体检现场，并在体检期间派一名导诊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有效处理。如果体检过程中出现安全或医疗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体检服务，体检机构体检结束后15日内要对每名学生健康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出具总体检报告**，报告必须有主检医生签名并加盖公章。学生体检报告单纸质版和电子版需同时提供给采购人。

7、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采购人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能提供充足设备和医务人员，完成当天安排体检人员的全部体检项目，因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或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按量完成体检的，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另行安排剩余人员的体检项目，并按要求出具总体检报告。

9、**对于学生体检结果异常、存有传染性或其它重大疾病的，体检机构应在3天内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学校反馈，禁止直接向学生通报检查结果**。（防止因心理承受能力不足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10、体检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落实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保密管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发布和泄露。

11、上述表中所列项目为必须检查项目，各供应商响应报价时须有能力承担全部内容并不突破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12、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以及体检项目数结算。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受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第二条第9、10条款除外）。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0、最后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以无效报价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办法** | **分值（分）** |
| 1 | **总体服务方案及承诺** | 对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和承诺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检前筹备、策划、检中组织、检后分析等内容。  1、优（20-16）分：服务方案优于采购人需求，总体服务方案制定详细、安排周密、检中组织流程合理有序且高效、体检策划安排周密、操作性强，总体服务承诺内容具体。  2、良（15-11）分：服务方案优于采购人需求，总体服务方案制定合理、检中组织流程安排详细、整体服务质量高，服务承诺内容具体。  3、一般（10-6）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 20 |
| **2** | **增值服务** | 提供免费健康讲座，主要内容为结核病防治知识讲座、艾滋病防治知识讲座、多发病常见病防治知识讲座等，每提供一次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
| 3 | **相关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来（2020年4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体检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 本项满分为9分。  注：  1、本项最多计3个项目；供应商业绩以提供的体检服务合同为准，要求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等作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本款可得分的合同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9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本项目须提供医务人员30人及以上（**人员不满足基本需求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认定为无效标**），须同时提供拟派医务人员证明材料（包括所有人员清单明细表、医疗机构人员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此基础上，主检医师为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的得12分，主检医师为主治医师的得8分，主检医师为住院医师的得4分，提供主检医师职称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12分（出具主检医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12 |
| 5 | **企业实力** | 1、三级医院得15分，二级医院的10分，其他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得5分。  须提供卫生部门颁发铭牌或证书等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医疗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的相关荣誉，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 23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次1-8项体检项目合计单价最高限价：86.00元/人，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各单项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各单项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1-8项体检项目评标基准价/最终1-8项体检项目合计单价报价）×20%×100+（数字化摄影（DR）项目评标基准价/最终数字化摄影（DR）项目单价报价）×5%×100+（结核菌素试验项目评标基准价/最终结核菌素试验项目单价报价）×5%×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磋商响应文件除价格标以外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9、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响应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除本章第二条第10、11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压低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4、凡在磋商、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供应商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告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和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壹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及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需方收到体检报告，无任何服务问题，供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15天内一次性转账付清。**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协议；

（3）响应文件；

（4）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服务项目**

1、2023、2024、2025年度非海班新生体检服务，约3300人/年；重点地区老生约1200人，重点地区新生约400人，具体以2023、2024、2025年度非海班新生实际报到数为准。重点地区老生约1200人数字化摄影（DR）及重点地区新生约400人结核菌素试验，按成交单价另行结算。

2、服务期为三年，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体检服务，体检机构体检结束后15日内要对每名学生健康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出具总体评价报告，报告必须有主检医生签名和加盖公章。学生体检报告单纸质版和电子版需同时提供给需方。

3、供方提供体检服务是到校驻场服务，现场每天最少提供2辆移动胸片车。

2、有承担大型体检任务的技术力量，并自有体检所需一切仪器、设备、物品且必须具备由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3、供方须提供医务人员30人及以上，且具有医疗机构人员医师资格证书，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4、体检完毕，供方必须按时清理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

5、供方应合理布置体检现场，并在体检期间派一名导诊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有效处理。如果体检过程中出现安全或医疗事故，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供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需方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

7、供方须承诺能提供充足设备和医务人员，完成当天安排体检人员的全部体检项目，因供方提供设备或人员不足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按量完成体检的，按需方要求时间，另行安排剩余人员的体检项目，并按要求出具总体检报告。

8、**对于学生体检结果异常、存有传染性或其它重大疾病的，供方应在3天内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需方反馈，禁止直接向学生通报检查结果。**（防止因心理承受能力不足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9、供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落实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保密管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发布和泄露。

**第三条 体检价格**

合同期内，1-8项体检项目合计成交单价 ­­元/人，数字化摄影（DR）项目成交单价

­­元/人，结核菌素试验项目成交单价 ­­元/人，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以及体检项目数结算，需方按需增加的体检项目，供方需无条件执行，具体费用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10%，供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转账至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后无任何遗留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2、由于供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需方收到体检报告，无任何服务问题，供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15天内一次性转账付清。

**第六条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根据供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事项补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供、需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生争议的保险标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和终止**

供、需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就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协商确定相关补充条款，包括：各种补充约定、操作细则或管理规定等。各项补充条款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供 方 | 需 方 |
| 单位名称（章）：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地址： | 单位名称（章）：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0513-85960860  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需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磋商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诚信承诺函；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4、提供磋商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

4.1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2持有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企业2021年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4企业2022年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6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要求填报，如有负偏离或未按要求填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要求填报，如有负偏离或未按要求填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

6、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估，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3、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格式参见第七部分）

**1、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磋商前3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被事后发现的，我公司同意被取消报名、磋商、中标等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承诺函**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磋商单位签订合同。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采购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 性别: \_\_\_\_\_\_\_\_ 年龄: \_\_\_\_\_\_\_\_

职务: \_\_\_\_\_\_\_\_ 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我单位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在磋商截止时间节点，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里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8、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3.不得出现本次磋商价格：

**9、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响 应 函**

（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1-8项体检项目**合计单价人民币（大写） 元每人 （¥ 元/人），**数字化摄影（DR）**项目单价人民币（大写） 元每人 （¥ 元/人），**结核菌素试验项目**单价人民币（大写） 元每人 （¥ 元/人）的响应报价，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项目服务目的。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磋商文件中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说明 | 参与人员 | 单价  （元/人） | 合计单价（元/人） |
| 1 | 普检体检费 | 不另收诊察费，含建立健康档案、总检报告 | 新生 |  |  |
| 2 | 血细胞分析 | 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  |
| 3 | 血清丙氨酸氨  基转移酶测定 | 速率法 |  |
| 4 | 尿素测定 | 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 |  |
| 5 | 肌酐测定 | 酶促动力学法 |  |
| 6 | 血清尿酸测定 |  |  |
| 7 | 静脉采血 | 含一次性采血器、注射器、一次性止血带等特殊性  消耗材料 |  |
| 8 | 数字化摄影（DR） | 不得加收滤线器（210102-b）,曝光不得超过2次，含数据采集、存贮、图像显示 | 新生、**重点地区老生** |  |
| 9 | 结核菌素试验 | 结核菌素试验有问题的学生主动提供后续服务 | **重点地区新生** |  | |

响应供应商：

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以上单价不得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超过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重点地区老生数字化摄影（DR）及重点地区新生结核菌素试验，按成交单价另行结算。**

**12、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1-8项体检项目合计单价报价**（单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每人  （小写）¥ ： 元/人 |
| 数字化摄影（DR）  项目**（单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每人  （小写）¥ ： 元/人 |
| 结核菌素试验项目  **（单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每人  （小写）¥ ： 元/人 |

响应供应商：

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不得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函及磋商响应报价表（此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2、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设备成本、检验检测费、进出场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